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形 式发出通知,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加 表决监事 5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 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 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》。决议如下: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恒宝通") 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,同时推进实施公司光电子产业做大做强规划,深圳恒宝通优化之前 投资方案,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公司"、"东莞恒 宝通") 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子公司优化投资方案,在东莞成立子公司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 地项目, 符合子公司实际需要, 有利于子公司推进光电产业发展战略, 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 行投资, 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 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 不 存在损害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

>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